

大余县新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新府字〔2022〕7号

新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余县新城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直各单位、各办：

为进一步提升我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方案的通知》（赣府公开办字〔2021〕7号）文件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大余县新城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的原则，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要求，全力推进我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2022年3月底前，对照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本镇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新城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022年5月底前，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取得新进展。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指引》的目录清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大幅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机制、公开平台、人员队伍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引领。坚持以构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体系为目标，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方案》创建内容为引领，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推动“五型”政府建设不断向实处落实，助推新城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人民群众的热

切期盼，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应公开尽公开，突出针对性、易用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看得懂、好理解、用得上。

（三）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四）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便民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探索完善村（居）务公开渠道，加强村（居）民微信群、村（居）务公开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三、工作内容

（一）优化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依据更新的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救灾领域、税收管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市政服务、城市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公共文化服务、义务教育、户籍管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就业、社会保险、涉农补贴、卫生健康、食品药品管理、扶贫等26个领域各要素事项进行再梳理、再优化。目录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同时建立标准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二）健全政务公开管理制度。一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拟定公文时提出公开属性建议，印发时注明“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制度，每年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的政府信息进行规范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加强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

询，整合利用等方面的探索创新。二是**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畅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编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建立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不断提高答复专业化、法制化水平。三是**加强解读解答服务管理**。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出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措施，同步展开政策解读、深入浅出地解读政策背景、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及后续工作等，让群众看得懂、好理解。要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通过简明问答、图文解析、音频视频等形式进行解读，让群众喜闻乐见。

（三）强化基层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制定公众参与基层行政决策工作机制，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明确公众参与的事项范围、方式、渠道，并向社会公布。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政策时，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四）推动政务公开向农村延伸。依据本镇实际情况扩展政务公开渠道，将政务公开延伸至基层末端，综合利用村（居）务微信群公开群、村（居）“三务”公开栏、广播、大喇叭等媒体媒介发布政务信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和村（居）务有效衔接，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卫生计生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知晓和监督。依托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和服务单位，设立政务公开服务区，统一管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咨

询答复等，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快捷。

（五）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进程。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变化，及时准确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常见问题、监督方式等信息，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全面准确公开。建立镇村两级便民服务公开标准，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时候结果及时告知，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党政领导班子为成员的新城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工作。各村（居）、镇直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构，配齐工作人员。加大基层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力度，把将其纳入重要议事内容，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公开意识。

（三）加强监督检查。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作为各村（居）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底考核。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对各村（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取得实效。